

渭南市临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①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②组织开展对全区民族宗教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全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性建议和意见，参与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稳定工作。

③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指导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和团结、互助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④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协助拟定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规划，推进全区民族经济民族经济发展。

⑤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⑥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须由政府协调的事务，抵御和防范境内外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和渗透活动。

⑦拟定全区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区民族宗教工作制度。

⑧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办公室和业务股。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1、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监察法》。

3、争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资金 40 万，并完成对慧照寺招商引资 500 万。

4、继续推进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场所的“四进”活动。

5、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确保脱贫计划按期完成，并抓好宗教界社会扶贫工作，为“宜居宜游、富美临渭”做贡献。

6、做好外来少数民族人口服务工作。

7、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加强情况信息搜集力度，定期研判不稳定苗头隐患，重视抓好涉疆、涉藏矛盾纠纷和案（事）件的排查化解工作，以及宗教场所安全工作。及时、稳妥处理民族宗教领域内的突发事件。

8、依法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实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开展“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清真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为少数民族群众过一个祥和、欢乐的节日奠定基础。

9、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及日常管理工作。

10、对基层干部进行宗教知识培训一次。

11、配合老城区改造，做好渭南城隍庙的教产落实等相关工作。

12、指导下邽慧照寺搞好建设，争取全面建成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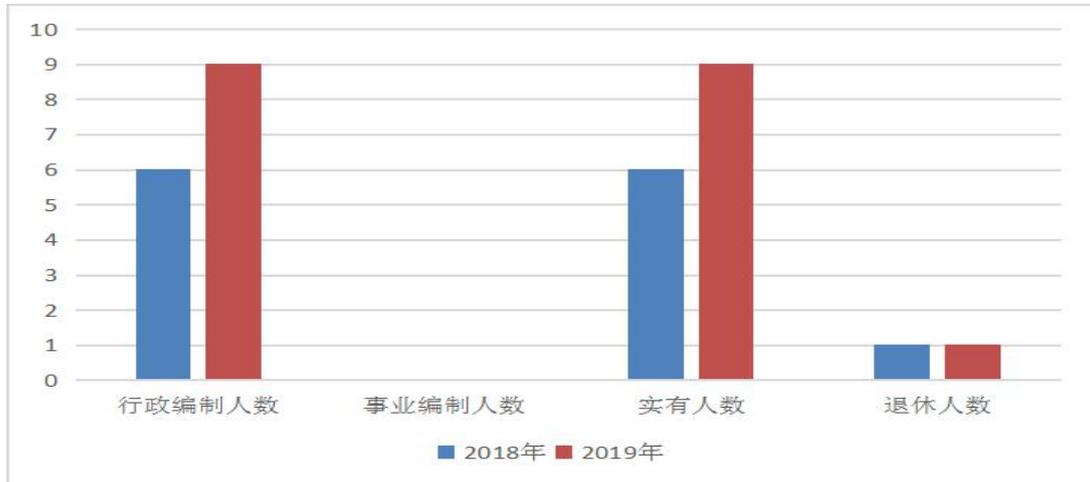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是部门本级预算，纳入本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临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	0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总编制数 9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0 名；目前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8.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2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7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3 名，2018 年工资标准提高，基数加大财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均增加。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2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8.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70.8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3名,2018年工资标准提高,基数加大财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均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2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70.8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3名,2018年工资标准提高,基数加大财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均增加。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2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8.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70.8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3名,2018年工资标准提高,基数加大财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均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8.15万元,较上年增加70.84万元,主要原因新增人员3名,2018年工资标准提高,基数加大财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均增加。

2.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年度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住房公积金
2018	44.76	7.67	1.4	3.48
2019	98.49	19.02	2.0	8.64

年度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018	54.66	2.65	0
2019	124.31	3.84	0
增减	69.65	1.19	0

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变动引起。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018	2019	增减	2018	2019	增减	2018	2019	增减
**	**									
	合计	54.66	124.31	69.65	2.65	3.84	1.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8	89.55	39.77						
30101	基本工资	18.98	48.13	29.15						
30102	津贴补贴	15.88	38.31	2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7.67	19.02	11.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	2	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2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	8.64	5.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	2.9	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8.94	0.22			
30201	办公费				1	2.25	0.5			
30202	印刷费				0.67	1	0.47			

30204	手续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0.48		0.48			
30211	差旅费				0.4	0.49	0.0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	0	-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维护费					0.1	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	5.1	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1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24.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65 万元，原因有新进人员，工资、养老、医保都有增长；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 万元，原因是有新进

人员，办公费用增加；

(2)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1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9.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46 万元，原因有新进人员，工资、养老、医保都有增长；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8.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 万元，原因是有新进人员，办公费用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六) 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 万元，较上年增（减）0 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减）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减）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减）0 万元；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94 万元，较上年增（减）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办公经费增加，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3.25 万元、差旅费 0.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 万元以及其他交通费用 5.1 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渭南市临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5月23日